

证券代码：872733

证券简称：ST 育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育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北京育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北京育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定义与适用范围

1.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2.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体系”）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均须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 管理对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册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
- 2.财经媒体、行业媒体等相关媒体机构。
- 3.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机构。

第四条 基本原则

- 1.合规披露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未公开信息严格保密，杜绝选择性披露。
- 2.投资者平等原则：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各类投资者享有平等的信息获取和沟通权利。
- 3.诚实守信原则：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状况，避免过度宣传或误导性陈述，维护公司诚信形象。
- 4.互动高效原则：建立多渠道沟通机制，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5.风险防控原则：加强信息传递各环节的内部控制，防范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合规风险。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管理机构与负责人

-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重大事项，保障相关工作经费与资源投入。
-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统筹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与沟通联络的核心职责。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各业务及职能部门须积极配合其信息归集与沟通需求。

第六条 核心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包括：

- 信息管理：负责法定信息披露的组织与执行，归集公司经营、财务、重大事项等信息，筹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
- 沟通联络：接待投资者来访、咨询，组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活动，维护与投资者、媒体及监管机构的良好关系。
- 分析反馈：跟踪分析投资者构成及变动情况，收集投资者与媒体的意见建议，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
- 平台维护：运营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管理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提问与回复。
- 制度执行：落实本制度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培训，确保投资者关系活动合规开展。

第三章 沟通内容与方式

第七条 沟通内容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及说明，涵盖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核心内容。
- 3.合规可披露的经营信息，如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新产品研发、业绩变动等。
- 4.重大事项进展，包括重大投资、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诉讼等。
- 5.企业文化、股利分配政策等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合规信息。

第八条 沟通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 (一) 法定信息披露
 - 1.公司所有法定信息均须首先通过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不得在其他媒体提前披露。
 - 2.不得以新闻发布、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法定公告，不得通过宣传广告材料影响媒体客观报道。
- (二) 会议沟通
 - 1.股东会：合理确定会议时间与地点，为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条件允许时可通过互联网提供远程参会渠道。
 - 2.业绩说明会：年度报告披露后可以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如有）须出席，解答投资者关于行业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问题。
 - 3.专题会议：可根据需要在重大融资、重大项目推进等节点举办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活动。
- (三) 网络平台沟通
 - 1.公司官网应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更新法定披露文件、公司概况、经营动态、联系方式等信息，确保内容准确有效。

2. 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专人负责每日查看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对投资者提问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予以回复。

（四）直接沟通

1. 一对一沟通：与投资者、分析师进行一对一沟通前，应要求对方提供身份证明或机构证明，除应邀参加券商策略会等情形外，须签署保密承诺书。沟通过程应做好会议记录、录音（如有）等资料存档，相关分析报告发布前须经公司核查。

2. 现场参观：合理安排投资者现场参观，明确参观范围，避免接触未公开信息，安排专人陪同并解答合规范范围内的问题。

3. 咨询答复：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专用邮箱，由专人负责接听、接收，对可答复问题及时回应，对超出范围的问题予以说明并记录。

第四章 信息披露与保密管理

第九条 信息披露规范

1. 强制披露信息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自愿披露信息须遵循公平原则，确保所有投资者可同等获取，且不得与强制披露信息冲突。

2. 公司应建立内部信息归集机制，各部门及子公司须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经营动态、重大事项等信息，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第十条 保密管理要求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未公开前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2. 加强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网站、社交媒体账号等的监控管理，防止通过非正式渠道泄漏敏感信息。

3. 若发生未公开信息泄露，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监管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五章 投资者咨询与投诉处理

第十一条 咨询处理流程

- 对投资者的咨询实行“首问负责制”，接听电话、接收邮件后应及时登记，能当场答复的即时答复。无法当场答复的，核实情况后1个工作日内反馈。涉及重大事项的，按规定流程报批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
- 咨询内容涉及未公开信息、敏感事项的，应明确告知无法披露并解释原因，不得推诿或提供模糊答复。

第十二条 投诉处理机制

- 设立投资者投诉受理渠道（电话、邮箱或线上平台），由董事会办公室统一接收投诉事项，建立投诉台账，记录投诉人信息、投诉内容、处理进展等。
- 投诉事项应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复杂事项可延长至5个工作日，处理结果须及时反馈投诉人，并将处理资料存档至少3年。

第六章 培训与考核

第十三条 培训管理

- 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沟通技巧等。
- 在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前，针对活动内容、合规要求进行专项培训，确保参与人员熟悉沟通边界与应答规范。

第十四条 考核与问责

- 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
-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泄露未公开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制度衔接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六条 制度修订与解释

1.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2.本制度的制定、修改及废止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育达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